

柳營尖山埤渡假村水域活動腳踏船操作注意事項

- 一、本渡假村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從事腳踏船活動，活動全程需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活動前經工作人員確認穿著之救生衣適當，且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虞。
- 三、現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確認緊急安全等裝備確實可用。
 - (二)每日須確實檢查船隻之狀況及環境清潔，並做記錄。
 - (三)活動進行中需配置救生員1名及工作人員1名，並確實做好安全措施，若有遊客不當使用或有危險動作時，應即刻加以制止。
 - (四)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腳踏船，於遊客從事腳踏船活動前，應就設備詳加說明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
 - 1、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
 - 2、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虞。
- 四、腳踏船活動參與限制
 - (一)從事腳踏船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限2人及4人)，且不可輪替，80公分以上之幼童須有成人陪同乘坐(1位成人至多陪同2名幼童)，80公分以下嬰幼童不建議搭乘。
 - (二)活動當下評估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不佳者不適合參與。
 - (三)患有心臟病或癲癇者不適合參與。
- 五、其他注意事項(工作人員於下水前口頭宣導)
 - (一)禁止攜帶易燃爆炸物及其它危險物登船，攜帶物品請盡量簡便，活動中請自行妥善保管，若遺失或掉落水中概不負責。

- (二)參加腳踏船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活動中不得隨意移動以保持船身平穩，並不可起身站立。
- (三)請勿將果皮、垃圾等雜物棄於湖中，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 (四)請等待船靠妥後依工作人員指示上、下船。
- (五)活動中若遇落水請勿驚慌，可先抓著腳踏船，救生衣的浮力一般足以讓您肩部以上浮出水面，工作人員會儘速靠近協助處理。
- (六)此活動以腳踏動力航行於風景優美的水域上，是老少咸宜安全性較高的休閒活動，請參與者應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腳踏船活動，操作中如有身體不適，應主動通知。

六、落水緊急措施：請參考附件水域活動操作顧客落水作業流程圖